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书系

实践法学：对马克思 思想的新阐发

◎ 吴建敏 著

SHIJIAN FAXUE: DUI MAKESISIXIANG
DE XIN CHANFA

河北人民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书系

实践法学：对马克思思想 的新阐发

吴建敏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法学：对马克思思想的新阐发/吴建敏著.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9.9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书系)

ISBN 978-7-202-04859-7

I. 实… II. 吴… III.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7495 号

丛 书 名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书系
书 名	实践法学：对马克思思想的新阐发
著 者	吴建敏

责任编辑	赵锁学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244 000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4859-7/D·498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一 实践作为马克思理论的重要概念	(1)
二 实践：一种思维方式的革命	(5)
三 实践哲学与实践法学	(8)
第一章 马克思的实践哲学	(13)
第一节 马克思之前人类思想史上的实践哲学	(14)
一 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	(15)
二 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实践哲学	(23)
三 中国儒学中的实践哲学思想	(33)
第二节 德国古典哲学、现代哲学与马克思的实践哲学	(44)
一 康德与马克思的实践哲学	(45)
二 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实践哲学	(51)
三 现代哲学与马克思	(55)
第三节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基本内涵	(61)
一 实践之真：合规律性的表述	(62)
二 实践之善：合目的性的关怀	(67)



三 实践之美：审美的尺度	(74)
第二章 马克思的实践本质论与实践法学	(79)
第一节 马克思的实践本质论	(80)
一 实践：人的本源性存在	(82)
二 实践：事物发展的动因	(87)
三 实践：知识与思维的本源	(92)
第二节 实践法学：来自实践本质论的解说	(98)
一 实践：法律产生的秘密	(99)
二 实践：法的本质的解说	(105)
三 实践：法律发展的动因	(110)
第三节 实践法学：一种法学思维方式的革命	(118)
一 两极思维批判	(119)
二 法学世界中的两极思维批判	(126)
三 实践法学：走向中介化思维	(133)
第三章 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与实践法学	(141)
第一节 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	(142)
一 对辩证法的误读	(143)
二 黑格尔的辩证法与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	(150)
三 马克思实践辩证法的特性	(156)
第二节 实践法学：来自实践辩证法的解说	(163)
一 实践法学的批判性品格	(164)
二 实践法学与理论及人的在场	(171)

三	实践法学与实践智慧	(179)
第三节	实践法学：一种法律发展机制的解说	(185)
一	马克思的历史三阶段说与法律发展	(185)
二	主客之间：法律发展的互动机制	(196)
三	必然性、偶然性与法律发展	(202)
第四章	马克思的实践认识论与实践法学	(209)
第一节	实践认识论的一般表现	(210)
一	反映论批判	(210)
二	作为辩证法的认识论	(215)
三	主体在场的认识论	(221)
第二节	马克思的实践认识论与实践法学的知识论	(228)
一	马克思的实践认识论与法律知识系统	(229)
二	宏观认识论的法学思考	(242)
三	微观认识论的法学思考	(249)
第三节	实践法学：法律认识论的具体运用	(254)
一	对法律思想的认识	(255)
二	对法律实践的认识	(263)
三	对法律论证的认识	(275)
第五章	马克思的实践目的论与实践法学	(280)
第一节	马克思的实践目的论	(281)
一	抽象的人与现实的人	(281)
二	现实的人与人的本质	(286)



三 人的创造性与人的解放	(292)
第二节 马克思的实践目的论与实践法学的目的论	(296)
一 法律文本的目的论思考	(297)
二 法律解释的目的性思考	(303)
三 司法论证的目的性思考	(309)
第三节 实践法学、“以人为本”与法治的目的性思考 ..	(314)
一 关于法治的思考	(315)
二 现代法治：“以人为本”与法的意义	(319)
三 现代法治：“以人为本”与人的全面发展	(327)
第六章 实践法学与当代中国法治	(333)
第一节 实践理性与实践法学	(334)
一 实践理性的产生	(334)
二 实践理性的特征	(340)
三 实践理性与实践法学	(346)
第二节 作为具体法学的实践法学	(352)
一 事件与实践	(352)
二 实践、事件与法律发展	(357)
三 走向具体生活	(363)
第三节 实践法学与当代中国法治	(368)
一 对中国文本化法治的审视	(368)
二 中国法治进程中的困惑	(375)
三 实践法学：法治是一种行动	(381)

参考文献	(388)
后 记	(394)

导 论

无论对于中国人还是西方人，马克思都是一个难以跨越的伟大思想家。人们可以从马克思身上解读到一系列知识谱系以及各种思想理念，但这些知识内涵绝对不是零散的集合，而是有机的统一。这种统一表现在马克思的思维方式超越了传统思想，从而使得人们对于问题的理解和解释具备了一个合理的根据和理由。当人们去把握马克思的时候，如果不理解他的思维理念，而是仅仅从马克思的只言片语去把握和理解他的思想的话，那么就很难产生对马克思的合理理解。马克思生活在近代社会，但他的思想却成为了现代思想的来源，或者甚至可以说马克思就是现代思想的开拓者。

一、实践作为马克思理论的重要概念

在马克思以前的思想家，如康德和黑格尔都是主张理论理性的哲学家，他们力图创造统一的思想体系，强调理性的重要价值。而马克思却突破了德国古典哲学的思维方式，径直创造实践



哲学，这其中最为关键的一个概念就是实践。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这种实践却不仅仅是一种生产劳动，而更为重要的则在于马克思将实践看做是人的根本存在方式。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具有创造性的学术价值，其本身体现了一种思维方式的转化，使得人们认识事物的视角发生了根本的转化，从而也使得近代启蒙思想所追求的理念可以获得现实性的展开。

对于马克思实践概念的理解应当站到生存论的视角加以把握，以生存论为基础的理解可以说能够真切地把握和感受到伟大的马克思身上所体现的开创性价值。实践不是传统本体论意义上的本体，而是生存论意义上的本体，是人的存在的本体。关于实践的概念并不是马克思首先提出的，但马克思对于实践的阐发绝对是创造性的突破。而将实践看做人的存在则更是实现了一种理念的转化，这种理念使得任何伟大的思想都展现了卓有成效的人文化倾向。“‘实践’范畴当然不是马克思最先提出的，例如康德为解决意识如何穿透‘现象界’通达‘物自身’的问题，即已提出‘实践理性’；但康德的‘实践理性’其实是主观的自由意志，而马克思的‘实践’范畴则是客观的存在或者活动。后来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也都重视实践，但他们至多把实践视为存在及其发展的一个环节、一个方面而已”^①。而马克思却将实践作为人的存在的本质，因而其所实现的是一种生存论的革命。这种思想转化不

^① 黄玉顺：《实践主义：马克思哲学观》，载《学术界》2000年第4期。

仅是社会乃至人类的生存论，而且也是个体的生存论，这种生存论所体现和表达的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个本源性说明。

从生存论的角度理解实践，那么实践作为本源的涵义绝对不是唯物主义的本体，唯物主义所理解的本体是一种传统的存在先于意识的本体论意义上的本体，并不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而实践则是动态的，这一动态的过程向我们所展现的是思维方式的革命。生存论的实践概念并不否认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存在着具有客观性的物质世界，但那个物质世界所具有的客观性实际上已经是常识，我们没有理由将一种常识作为哲学宣讲的对象，而是应该体验到人在哲学中的重要价值。其实，早在古希腊的哲学意识中就已经有了人的观念，认识人本身，就是一种真正哲学的开端。哲学所面对的永远都是人的世界，至于后来人们对于物质的过度强调，并没有为我们提供思维方式的革命，却导致了本来是现代哲学思想开拓者的马克思被理解成一个传统的唯物主义者。过去人们一直使用唯物主义的概念来理解马克思，而为了表明马克思与传统的唯物主义的区别，就说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或者说唯物辩证法，但这并不能确立马克思思想的本质。如果马克思的辩证法不是与实践相统一，而是与物质相统一的话，那么我们就永远也难以理解马克思思想的独特性价值。马克思是一位生存论的哲学家，正是因为他的生存论哲学才使得他的实践概念表现为一种巨大的本源性力量，同时实践概念自然也就构成了生存论哲学的存在基础。



对于生存论的把握和理解关键是要理解马克思对于人的理解，马克思始终将人看做是历史的、具体的人，而不是抽象地谈论人的概念，所以马克思的生存论哲学实际上可以为理解人以及人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前提基础。如果将人看做抽象的人，人就不可能处于流动的历史过程之中，人往往就会在现实中得不到任何尊重，只有将人看做是具体的人，人的尊严才可能真正地获得对象化价值。而从生存论的角度对人的理解和把握之所以可以成立，恰恰就在于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正是因为实践这个伟大的概念，使得人成为了一个有尊严的具体的人^①，任何空洞的抽象言谈都不可能真正促进人的价值的弘扬。

实践概念不仅让我们关注具体的人，而且也让我们关注对于具体的人的命运的安排。实践创造了人的本质，人的本质正是在实践中才体现了伟大的价值。实践概念作为一种可以不断言谈的视域，在思维方式上是一个革命，而在生存论上则解决了一切人的存在秘密。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通常理解，先有一个主体即人，然后他对一个对象或者客体采取行动，此即实践。其实这是大谬不然的。实践不是某种在先的主体和客体、亦即某种二元分析结果的综合的结果，而主体和客体倒是我们对原初的实践进行分析的结果。人以实践的方式而存在，没有实践便没有

^① 抽象的人是没有尊严的，尽管在空洞的话语表述中赋予了抽象的人以最大的存在价值。当人被理解为抽象的存在之时，则具体的人就会成为抽象的人奴役的对象。

人。离开了实践，休谈人，也休谈世界的存在。一方面，通过实践而创造人本身；另外一方面，‘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所以，实践既是一切存在、包括人的存在的现实起点，也应当是一切哲学、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起点”^①。不理解实践就无法理解人的真实本性，更无法获得对人的全方位体察。也只有给与实践充分关注的前提下，才可能真正实现对人的合理解释。

二、实践：一种思维方式的革命

在传统哲学思想中，存在着思维方式的严重对立，而马克思作为一个伟大的现代哲学的开创者，实际上他突破了传统两极对立的思维方式，确立了实践论的思维方式。实践论的思维方式是一种中介化的思维方式，它内在地包含了主体与客体的互动，而不是一种对立，主体与客体在实践的基础上完全地实现了融合。而传统哲学动辄将唯物与唯心作为思考的对象，但其实唯心唯物在根本上是统一的，单纯的唯物主义和单纯的唯心主义一样都是存在局限性的，而只有实践概念才克服了这种对立的立场，从而在思维方式上实现了彻底的革命。

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不是一种类似于物质或心灵的绝对，而是一种现实的历史活动，这种活动内在地包含了扬弃对立化思维方

^① 黄玉顺：《实践主义：马克思哲学观》，载《学术界》2000年第4期。



式的一切根据，当我们站在具体的历史实践的立场把握马克思的时候，我们发现马克思是真正的历史主义者。“马克思比西方哲学史上的其他哲学家更彻底地发展了实践哲学的范式，不仅是因为他把自己的研究对象始终锁定在人的实践活动及其在实践活动中展开的社会结构与历史结构上，更为重要的是，他始终没有屈从于思辨理论哲学或意识哲学范式关于普遍真理和绝对知识的诱惑，始终没有把实践和历史本身的运动机制从现实的历史和实践中抽象出来，抽象为外在于历史、高悬于历史之上的普遍逻辑和必然性，而是一直着眼于实践和历史的内在运动机理”^①。如果我们将实践看做类似于物质或心灵的实体，那么马克思就没有突破传统思想的片面性，也只有历史的实践论解读才可能真正体现实践的伟大价值，以及实践所具有的思维方式革命的价值意义。

实践自身是融合性的概念，在实践中物质与心灵合二为一，唯物与唯心之间的矛盾也得到了克服，而正是实践所具有的这种克服对立性的品格，才使得实践概念在思维方式上体现了革命性。由于实践概念的历史性特质，从而实践论的马克思实际上必然相比以往的思想家更为关注我们所面对的具体世界。哲学不能仅仅看到抽象的世界，更不能用抽象去塑造现实的世界，而是应该努力关注具体世界，正是在具体世界中人自身的价值才得到了显著的发挥。没有对于具体的人的生活的关注，就难以真正地使

^① 衣俊卿：《马克思主义哲学演化的内在机制研究》，载《哲学研究》2005年第8期。

哲学关怀人的存在价值。马克思之所以创造了伟大的共产主义学说，乃是因为他有着深切的对人的尊重以及对人的命运关怀的伟大情操。正是因为马克思对于现实的历史流动的关注，所以马克思必然关注具体世界，具体世界在马克思那里是一个生活的世界，也是一个本源性的概念。具体世界是马克思抛弃两极对立的思维方式之后所必然要关注的一个领域。在具体世界的理解中存在着真正的实践辩证法，“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①。在这种对于具体世界的理解中，马克思真正地克服了两极对立的思维模式，实现了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个人与社会的有机统一。这些统一不可能在空洞的语言中表现出来，而必然要求体现在现实的具体世界之中，任何人一旦忽略了对现实的思考，就只能将统一仅仅局限在文本，这就在根本上堵死了走向统一的任何可能性。

由于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所具有的开创性价值，使得马克思必然关注生活世界中的具体的人的存在，遂而将具体的人的自由实现看做是社会的本质，由此所产生的政治哲学必然会将人自身作为一种重要的价值尺度。“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人民出版社，1979。



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关注具体的人与关注具体的生活是内在地统一到一起的。任何将生活抽象化，将人抽象化的思维最终都将否认人的存在价值。对于任何一个社会而言，个体都应当是重要的关注对象。一个不尊重个人的社会不是一个文明的社会，但这并不当然地意味着个体就可以超越于集团之上而具有绝对的意义，个体实际上与集团是融合在一起的，但真正的起点只能是个人，而不是集团，否则社会就会打着集团的口号去任意践踏个体的权利与自由。因此，马克思是辩证的，他在强调个体的同时，也决不否认由个体所构成的集团以及个体融合所构成的集团化生活的意义，而这种个人与社会的统一只有在历史实践之中，以及社会的流动过程中才可以最终实现，所以马克思从来都是一位合理的阐释者，他对于问题的阐释始终贯穿的是辩证法的理念和精神。

三、实践哲学与实践法学

马克思的哲学是实践哲学，这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的认同。马克思的哲学被称之为实践哲学可以从多个方面加以说明。马克思最完整地解释了实践的概念，实践并不仅仅是一种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73页，人民出版社，1956。

而是包含着丰富的目的性的活动，实践作为人的存在方式，绝不是可以用劳动的概念加以说明的，劳动仅仅揭示了实践的外在特征，而并没有解释实践活动的内在特征，即人的目的性存在意义。

在对实践哲学的研究中，人们也已经认识到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在总体上表现为一种思维方式的革命，这就是对于传统的两极思维的克服，从而确立了中介化的思维方式，而这种思维方式恰恰是在实践概念的基础上生成的。“这种‘实践转向’既是以人的存在方式（实践）为中介去解决近代哲学的主客二元对立，更是从人的实践活动及其历史发展出发去寻求人类解放的道路”^①。马克思对于传统哲学两极对立的思维方式的克服恰恰可以从实践概念得到合理的阐发。“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是当然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②。可见，实践概念所具有的思维方式的革命价值。当人们将自身的思维从传统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思维中解放出来的时

① 孙正聿：《简明哲学通论》，第204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08～209页，人民出版社，1995。